

厦门市建设局等4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费管理的通

文号：厦建设〔2021〕31号 时间：2021-09-10 10:11

A⁺ A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我市高颜值、高素质建设，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质量，经研究，现就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费管理有关事项

一、分类计费，分档浮动

（一）政府投资项目设计费基准价，以概算审批的建安工程投资额为基数，参照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）计算费基准价，参照《工程勘察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）计算得出。

（二）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费，按照勘察费基准价实行分类计费、分档浮动，具体浮动比例详见附件。

以下项目设计费在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计算的基础上，可按不超过10%上浮，其中：5%（含）以内的，由主管部门研究确定；5%-10%（含）以市领导确定：

1. 经市政府认定为需要重点打造或高品质提升的工程项目；

2. 引入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获得国际建筑成就奖或梁思成建筑奖的建筑师、国家级勘察设计大师、福建省级勘察设计大师（上筑专业）的项目。

二、强化管理，差别考核

（一）市建设局组织建立我市勘察设计综合评价体系，并适时对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估，根据综合评价和后评估结果可对工程勘察设计予以差别化管理。

（二）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设计招投标，应考虑竞价因素，竞价幅度为±5%，并适当体现竞价分值权重，具体竞价幅度及权重由建设单位在招标

（三）建设单位应切实加强项目设计活动的管理，从设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和投资控制等方面进行考核。根据考核情况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10%以内的增加或扣减。

三、加强履约，加快支付

设计费支付进度，由建设单位按照以下节点办理支付：

（一）设计合同签订7天内，建设单位应向设计单位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10%的定金。

（二）设计图纸交付使用的，按照不低于合同总额的70%支付进度款；完成设计工作的，按照不低于合同总额的80%支付进度款。

（三）项目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，支付剩余设计费用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3年。我市其他文件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法律法规、上级政策文件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勘察费浮动比例表

2021年9月3日

附件

勘察设计费浮动比例表

行业类别	工程类型	工程建安投资概算	浮动比例值 (以国家02标准为基 算)
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设计	医疗、文化、体育、会展建筑	50000万(含)以下部分	90%
		50000万以上部分	80%
	教育建筑	30000万(含)以下部分	85%
		30000万以上部分	75%
	老旧小区改造、农村污水治理、排 水管网正本清源(雨污分流)、乡村振 兴		100%
	立面改造	风貌类	80元/m ² (立面投影面
		非风貌类	40元/m ² (立面投影面
	住宅、普通厂房		70%
	园林绿化	5000万(含)以下部分	100%
		5000万以上部分	90%
	其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	1000万(含)以下部分	90%
		1000万-5000万(含)部分	80%
		5000万以上部分	70%
	工程勘察		60%
公路、城市道路工程		68%	
水运工程		64%	